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00號

聲 請 人 造極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民

代 理 人 洪淑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宇安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500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八方出版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行	114年11月30日	316,899元	EN0939402